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 51483 号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 **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 **再投资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

划, 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 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 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托管账户中扣付缴纳, 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降低, 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类, 理财计划期限为 107 天, 风险评级为 PR1 (谨慎型)。

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 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有条件保本), 不保证理财收益,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 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时, 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 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 可能会损失部分本金。

示例: 投资者购买的本理财计划成立, 理财本金为 50000 元人民币, 存续期内投资者违约赎回。招商银行根据投资者违约赎回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该理财计划的公允价值作为违约赎回价格。违约赎回价格以每收益计算单位可赎回金额表示。

投资者违约赎回金额=投资者认购总份额÷计息单位份额×违约赎回价格

假设理财本金为 50000 人民币, 违约赎回价格为 9800 元。

投资者违约赎回本金=50000÷10000×9800=49000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在贵公司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 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 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 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贵公司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贵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贵公司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 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 51483 号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51483)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招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您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本产品说明书招商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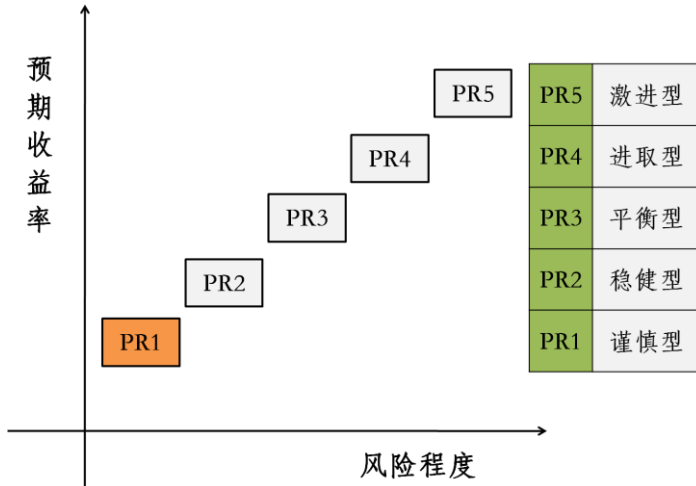
**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 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 再投资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托管账户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风险评级 PR1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债券资产	30%—95%
资金拆借及逆回购	10-100%
银行存款	0-50%
其他资产	0-5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负责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和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托管人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 51483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51483)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后若持有到期或持有至招商银行确定的提前终止日的情况下,在扣除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80%,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理财期限	107天,实际产品理财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认购起点	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份额为5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认购期	2017年9月13日9:00至2017年9月19日11:00。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登记日	2017年9月19日为认购登记日,认购资金在认购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成立日	2017年9月19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如有,下同)。
到期日	2018年1月4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10.0亿人民币,本理财计划无规模下限,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到期一次性支付。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销售费率	0.00%/年
收益计算单位	每10000份为1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购买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办理认购。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 本金及理财收益

### 1. 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

(1)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类。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后若持有到期或持有至招商银行确定的提前终止日的情况下，在扣除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80%，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2) 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理财计划资产组合收益率-销售费率-投资管理费

### 2. 相关费用

(1) 本理财计划销售费率：0.00%/年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 3. 投资者所得收益

(1) 计算公式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10000×投资者认购的该理财计划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金额÷10000×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及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招商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含）至实际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 计算示例

假设理财本金为50000元，投资者认购该理财计划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80%，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为：

$10000 \times 3.80\% \times 107 \div 365 = 111.40$ 元

投资者理财收益=50000÷10000×111.40=557.00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 4.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类, 有投资风险, 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 不保证理财收益,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 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时, 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 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 可能会损失部分本金。

风险示例: 投资者购买的本理财计划成立, 理财本金为 50000 元人民币, 存续期内投资者违约赎回。招商银行根据投资者违约赎回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该理财计划的公允市值作为违约赎回价格。违约赎回价格以每收益计算单位可赎回金额表示。

投资者违约赎回金额=投资者认购总份额÷计息单位份额×违约赎回价格

假设理财本金为 50000 人民币, 违约赎回价格为 9800 元。

投资者违约赎回本金=50000÷10000×9800=49000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到期本金支付: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招商银行保障理财本金, 并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收益支付: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招商银行在本理财计划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理财计划认购

1. 理财计划规模上限: 10.00 亿元人民币; 理财计划无规模下限。
2. 认购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9:00 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11:00
3. 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本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 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 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 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 招商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计划停止认购。
4. 发售对象: 本理财计划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 认购手续: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 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6. 认购登记: 本理财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进行认购登记。
7. 认购撤单: 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 8. 风险示例

情景 A：本理财计划停止接受认购。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招商银行有权停止报价，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认购本理财计划。如果本理财计划停止认购，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可能影响其投资安排。

情景 B. 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如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该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认购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布该理财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的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帐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帐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因此，如果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 提前终止

1. 本理财计划成立 3 个工作日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且提前终止时的最高预计理财收益率为该理财计划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招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当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项时，招商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须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2. 风险示例

情景：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成立 3 个工作日后，招商银行如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则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至提前终止日。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因此，如果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将小于 107 天，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减少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 信息公告

1.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一

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如招商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若发生招商银行获知并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招商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6.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7.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